

关于贯彻实施《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》行业标准的通知

(国土资源部 2005 年 4 月 26 日发布 国土资厅发[2005]36 号)

《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》(DZ/T0217 - 2005) 行业标准已于 2005 年 4 月 1 日颁布实施,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该规范, 指导油气勘查、开发及储量管理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, 各石油公司计算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 (含新增、复算、核算、结算)、编写报告, 油气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储量, 储量管理机关办理评审备案、登记统计等, 均应按照《石油天然气资源/储量分类》和《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》的要求进行。

二、新增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, 应符合《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编制暂行规定》(国土资发 [2005]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26

